

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局

金小龙

•----- 2019年11月 -----•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

◆就业稳，则心定、家宁、国安！

- 1、政策加码； 2、资金加油；
- 3、各方加力； 4、责任加强。

目录

一 就业与失业概述

二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规定



01

就业和失业概述



就业的概念与特征

- 1.就业的概念
- 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依法从事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社会经济活动。
- 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一定的社会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 2.就业的特征
- 就业的实质是劳动者通过一定组织形式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劳动者必须在法定年龄阶段内就业。我国目前的法定劳动年龄范围是：男16周岁至60周岁，女16周岁至55周岁（其中女职工16周岁至50周岁）；

- (2) 劳动者必须以获得经营收入或工资报酬为直接目的;
- (3) 劳动者必须愿意而且有能力完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工作, 而不是义务劳动, 并能够取得相应的报酬。
- (4) 劳动者可以向雇主出售自己的劳动, 也可以直接自我雇用。
- (5) 劳动者的工作行为, 必须是合法的行为。即这种劳动是得到社会承认的职业, 并且是合法的劳动。
- (6)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如果劳动者取得的收入低于某一标准, 也不能计入就业范围, 而要计入失业范围。例如, 从事一定社会劳动, 但劳动报酬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视同失业。

失业的概念与特征

1. 失业的概念

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有能力和就业要求，目前却没有工作的一种状态。

我国的失业人员指的是登记失业人员。即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主要包括初次失业人员和就业转失业人员两部分人。

失业的概念与特征

初次就业人员是指从未就业、目前正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包括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各类学校毕业生中未能升学、参军、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其他从未就业经历的人员。

就业转失业人员是指已就业、但因各种原因又失去工作，目前正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包括因劳动合同期满或企业倒闭等原因而失去工作、现又面临再就业问题的失业职工，失业的个体、私营等企业的从业人员。

失业的概念与特征

2. 失业的特征

失业是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产物。从理论上讲，失业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一种状态，劳动者失去了运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活动的机会，从而也失去了获得劳动报酬的机会。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劳动者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虽有劳动能力的就业要求，也不算失业人员。

(2) 劳动者要有劳动能力。即具有从事正常社会劳动的行为能力，虽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但不具备相应的劳动能力的人员，不是失业人员。如精神病人、完全伤残不能从事任何社会劳动的人员。

失业的概念与特征

(3) 劳动者要有就业要求。即有工作要求，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尚未实现就业。目前虽无工作，但没有就业要求的人员不是失业人员。

(4) 虽然劳动者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但劳动报酬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我国的现行规定视同为失业。

失业的概念与特征

3. 失业的主要类型

通常是按照失业的成因进行分为两类：一类是非自愿失业，另一类是自愿失业。

(1) 非自愿失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摩擦性失业：是指由于劳动者在要求就业和获得工作岗位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而导致的失业。

结构性失业：是指由于劳动者的技能结构与现有的就业岗位技能结构错位，造成失业与岗位空缺并存的一种失业现象。

周期性失业：是指经济周期或经济波动引起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失衡所造成的失业。

(2) 自愿失业：是指虽然有就业愿望，但由于才能得不到发挥，或由于兴趣、爱好、工资、保险福利及人际关系等原因而资源放弃就业的机会而造成的失业。



02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规定

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的意义

1. 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是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的重要举措。

《就业促进法》第43条规定：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2. 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是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

《管理办法》（内人社办发【2015】358号）第四条规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况，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待遇的凭证。

3. 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是落实就业各项扶持政策的重要基础工作。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的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劳动者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1.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用工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镇常住劳动者、转移到城镇非农产业的农村牧区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的新变化

1. 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2. 《就业创业证》可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 3. 服务范围：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其中，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可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的劳动者可申请就业援助。
- 4. 服务方式：便捷高效。“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 “一门、一窗、一网、一次。”

就业登记

1. 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

- (1) 劳动者个人信息情况（身份证）；
- (2) 就业单位基本情况；
- (3) 就业类型、就业时间情况；
- (4) 就业单位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
- (5) 从事个体经营的持营业执照副本。
- (6) 《就业创业证》设置的其他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时将其雇工同时进行就业登记，并提供雇工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2. 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劳动合同书（原件）；
- (2) 被录用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职工花名册（加盖公章）
- (4) 劳动者从事国家就业准入的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和材料。

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交《就业创业证》（原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就业登记申请后，应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办《就业创业证》劳动者的有关情况 and 资料进行核实，经审核合格后，按照《就业创业证》规定内容填写核发《就业创业证》。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的范围：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下列人员：

- (1)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就业的；
- (2)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3)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4) 从农村牧区转移到城镇的失业人员；
- (5) 承包土地被征用并符合规定条件的；
- (6)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7)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 (8) 其他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提交材料：

符合失业登记范围内，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类申请失业登记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常住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农村牧区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失业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用人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判决书或仲裁书）等有关资料；
- (3) 城镇劳动者有就业经历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解聘的证明；
- (4)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关部门发给的停业、破产、停止经营证明；
- (5) 其他失业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销失业登记：

- (1)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2)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6)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7) 被判处收监执行的；
- (8) 中止就业要求或6个月内三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9) 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 (10) 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给予办理，在《登记证》中记载失业登记情况。**

请您批评指正

-----● 2019年11月 ●-----